

##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

一、擬兼職之 <sup>事業</sup> <sub>團體</sub> 名稱		兼職 職稱	
二、該 <sup>事業</sup> <sub>團體</sub> 設立之法令依據			
三、該 <sup>事業</sup> <sub>團體</sub> 立案或登記機關			
四、兼職之工作項目			
五、兼職期間	自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六、工作時間			
七、報酬			
八、其他兼職情形			

申請人 或 被指派人	單位		單位主管 簽註意見	批示	
	職稱		人事主管 簽註意見		
	姓名				

填表日期	中 華 民 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欄記載事項，服務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。
- 三、第六欄應敘明從事兼職時間，例如：(一)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。(二)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。(三)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。
- 四、第七欄報酬，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，例如：車馬費 3 千元、貴賓卡 1 張等。
- 五、第八欄須敘明申請人或被指派人其他兼職之兼職數，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、職稱、工作項目、時間、兼職期間、報酬等。
- 六、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，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。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，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且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均免簽註意見。
- 七、被指派兼職人員，比照本申請書各欄項填列。
- 八、每份申請書以申請 1 個兼職為限。
- 九、本申請書批示後，由人事單位存查。